伊财预﹝2019﹞21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收回吕店镇温沟村等3个村互助会资金等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白元镇、酒后镇：

根据《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收回吕店镇温沟村、袁庄村、丁流村等3个村互助会沉淀资金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93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收回公益性岗位保洁员工资结余资金的批复》（伊脱贫组〔2019〕94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收回白元镇酒后镇等镇有关项目资金的批复》（伊脱贫组〔2019〕95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收回2017年白沙镇杨岭村谷岭至杨岭村道路硬化项目结余资金的批复》（伊脱贫组〔2019〕99号）现将吕店镇温沟村、袁庄村、丁流村等3个村互助会资金等扶贫项目资金972553.87元予以收回（见附表）；具体如下：

一、吕店镇温沟村、袁庄村、丁流村3个村互助会资金499766元、农业农村局公益性岗位保洁员工资结余资金共计313300元、白元镇夹河村房屋轻微漏雨裂缝修补资金8万元、酒后镇河村房屋轻微漏雨裂缝修补资金等有关项目资金78209.1元、2017年白沙镇杨岭村谷岭至杨岭村道路硬化项目结余资金1278.77元。

二、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有关乡镇要严格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和《关于印发伊川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7号）、《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7]90号）等规定执行。

附件：收回吕店镇温沟村等3个村互助会资金明细表

2019年9月9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9印发 |